

武英殿聚珍版書

吳興府志卷之五

郭氏傳家易說卷三

宋

郭

雍

著

上經

噬嗑 賁 大畜 頤

剝 復 无妄 大過 坎 離

三三

震下 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噬嗑之名有二義合而言之則噬而後合嗑而後亨
事之序也別而言之則方噬者未合既嗑者不噬嗑
爲始也嗑爲終也終始之義分焉文王之辭兼始終
故言亨謂嗑之終也言利用獄謂噬之始也噬之始

立卦之義也噓之終成卦之義也周公論立卦之始
故爻辭言噬而不言噓非无噓義也舉一以明之耳
孔子于彖從文王蓋釋文王之辭也于象從周公蓋
釋周公之辭也于繫辭極其終蓋明文王周公之所
未言也故言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又
曰噓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皆以噓爲義而不
及噬也如是則知方立卦之始主于噬而成卦之後
主于噓矣主于噬故利用獄噓亨之時非利用矣是
以聖人于道德仁義无時不用刑獄雖設而其用有

時者蓋本噬嗑之義故也唐虞之民不犯成周刑措不用方是時則不以用獄爲利也故知利用特在于有開之時易之爲辭其旨遠哉然頤中有物事之至小者也而名卦之義有取于此者蓋易之道觸類而長之雖大而天下莫能載小而物莫能破者其道皆一也又況頤中至小猶須震之動離之明而後可斷矧有大于此者乎是以聖人欽慎之而不忽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先人曰噬嗑自否來否乾剛而坤柔初六外而爲離
柔也九五降而爲震剛也雍曰剛柔之分蓋以乾之
三剛分一以成震坤之三柔分一以成離也否泰二
體乾坤之純故噬嗑與賁皆稱分焉噬嗑之彖蓋具
三義自己成一體論之合六爻而言有頤中有物之
象自乾坤之變論之則有剛柔分之義自震離二體
而言故曰動而明雷動也電明也雷與電合則天威
于是乎章動而且明則聖人之威于是乎立此聖人
法天之道而用獄也柔得中六五也上行則法天動

而必明之意也故雖无剛健之才以當其位亦可爲
噬嗑之主而用獄矣由是知聖人用獄无私情一本
天道而已然則漢唐之興卒无三代之治者不明法
天故也其惡之大尤見于用獄之際不知雷電之必
合以盡動而明之義復蹈秦皇慘毒之政其傳祀數
百年亦已幸矣是以游聖門者羞稱之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先人曰噬嗑先動而後明初未明也故不敢折獄致
刑豐則先明而後動初已明也故不待明罰勅法而

後用也雍曰二卦先後之象盡于此矣然噬嗑方動以期于明必先明其罰勅其法以示天下使天下知所避然後犯于有司者可以麗其罪若周官大司寇垂刑象之法于象魏小司寇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至于士師又憲禁令于國及郊野此之謂明罰勅法也豐則已明而動是已布刑也已令憲也動則麗之刑矣若大司寇邦典定之邦法斷之邦成弊之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士

師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此之謂
折獄致刑也是皆聖人之政見于有迹者也若其至
仁內充推恩四海蓋不可得而見焉特于聖人之言
得其大槩而已觀舜戒羣后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
哉其戒臯陶曰惟明克允又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
又曰刑期于無刑而臯陶稱舜亦曰好生之德洽于
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知此則盡噬嗑之用獄矣然
舜之命臯陶必先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然後曰汝
作士蓋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利用獄之時也由是知

非噬嗑之時聖人未嘗以用獄爲利也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伊川曰初最下上過尊位皆无位也无位受刑者也
王弼謂无陰陽之位非也雍曰觀輔嗣傳文曰无位
而已伊川謂无陰陽之位者以略例言初上无陰陽
定位故也易之于爻以二三四五爲人道之著初上
雖爲始終然旣居六畫之內安得謂之无陰陽之位
若謂非有位用事之象則可也以在噬嗑爲受刑之
人夫以聖人仁覆天下于小罪輕刑固宜赦宥而此

初九屨校滅趾不以爲過何哉蓋小懲于早所以大誠于後使惡不進是爲无刑之本此聖人之大仁也不然姑息不忍長惡孰甚焉校者械之通名在足之屨校之而沒其趾大其桎而使之不能行也乃所以戒其惡之使不行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一三五四皆言噬蓋用刑除閒之爻也膚柔脆之物易噬也夫以六二柔順中正之德宜其用刑无過舉矣今噬膚之易而有滅鼻之深者蓋六二以柔乘剛

患在不及能勉于用剛焉乃能乘剛故此噬深亦无咎也古者刑亂國用重典豈非噬膚乘剛之義乎四爻必假膚腊肉見義者以噬嗑之名本取頤中之象故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六二雖乘剛而能噬深者中正故也六三之爻又非中正其噬難矣而能擇乾物之小者噬之猶如治小獄決小罪可謂度德而量力者也然其威德終不足以服人適足以招怨懟而致悔吝以其刑既小是以

止于小吝而无大咎也鄭氏周官注以小物全乾爲
腊馬氏以有骨謂之肺其義最得之毒害也猶人不
勝其噬而疾作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先人曰肺骨之乾堅強難噬者也噬嗑皆以柔而四
爲頤中之閒上下二陰三五之所同欲以噬者也故
在訟則爲難聽之訟在獄則爲難折之獄而九四以
剛明而聽之能得其情者也古者以兩造禁民訟以
兩造聽之而无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

入束矢于朝不直則入其矢所以懲不直也以兩劑
禁民獄而无偏信則不信者自反而民獄禁矣入鈞
金三日乃致于朝不信則入其金所以懲不信也方
九四之聽訟也既得其矢則不直者自反而服其非
又得其金則不信者自反而服其罪則難折之獄既
折而得其情矣尙且曰利艱貞吉則人之于獄訟其
可易言之哉故曰刑者例也例者成也死者不可復
生刑者不可復續言一成而不可變也故于聽之始
也如此之審于其成也則又可知矣雍曰九四有至

難之噬而得束矢釣金猶曰利艱貞吉者曾子所謂
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蓋聖人明審欽恤之意也
雖然刑期于无刑必也使无訟如是則得金矢亦安
足以爲聖人之光哉所謂聽訟猶人者也帝堯之光
被四表文王之光于四方其道有大于此者矣故孔
子之象以九四爲未光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先人曰噬嗑之義有審克之斷无五過之疵可以明
于刑之中率父于民棐彝者也故噬乾肉得黃金亦

庶幾居中之得也又曰六五之貞厲才得當而已較之虞芮質厥成其亦未優乎雍曰乾肉之噬易于乾肺六五柔而用中有可噬之道故得黃金然猶貞厲者蓋未能盡爲君之道故也觀舜命臯陶作士而戒以无刑孔子予仲由折獄而自任以无訟蓋君道无事于獄不必有乾肉之噬矣

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小人不積小善不去小惡終至于不可揜不可解之際故有何校滅耳之凶則其聰之不明可知也蓋能

明善惡安危之戒必无是凶矣然初六滅趾六二滅
鼻上九滅耳或以滅爲刑而疑之獨孔氏以爲滅沒
也蓋屨校何校則刑也屨校極其足也極大而沒趾
也何校械其首也械大而沒耳也噬膚之易而深噬
焉自沒其鼻用力之過也此皆沒之義也若以滅耳
爲刵滅鼻爲劓滅趾爲剕則上九復不爲凶而初二
又不爲无咎也書注劓刵輕刑也考之呂刑剕辟爲
重故漢重斬趾同于棄市方初六小懲固不當斷趾
上九罪大復不當輕刑以是知三者言滅皆非刑也